

2006注会考试《税法》科目答疑所得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2006_E6_B3_A8_E4_BC_9A_c45_76369.htm

1.问：企业的违法所得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？答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企业所得税征税的确认原则之一就是“必须是合法所得”。

2.问：是不是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，所以退回的增值税都不缴纳企业所得税？答：这种说法是错误的。税法规定，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（含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），除国务院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有指定用途的项目不征税外，都应并入企业利润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，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，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返还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同时，对出口退回的增值税额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并不是所有退回的增值税都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3.问：对于除啤酒、黄酒外的酒类包装物押金未逾期要计算增值税，那么对这些未逾期的押金也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？答：税法规定，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凡逾期未返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，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。对于除啤酒、黄酒外的酒类包装物押金未逾期要计算增值税，但是不需要计算企业所得税，只有在逾期的情况下才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。

4.问：视同销售收入是否计入企业所得税计算招待费、广告费限额的基数？答：税法规定，视同销售收入是作为应税销售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的，所以作为计算招待费、广告费限额的基数。

5.问：招待费、广告费限额的计算基数相同吗？答：按照今年的税法教材，广告费是以

纳税申报表第1行即销售（营业）收入为计算基数的，而招待费则是以纳税申报表第4行即销售（营业）收入净额为计算基数的。因此只有在没有销售退回和折扣与折让的情况下，招待费和广告费限额的计算基数才是相同的。而今年新出台的《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56号）明确规定，广告费、业务招待费、业务宣传费等项扣除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行“销售（营业）收入”。

6.问：企业本年漏记的成本费用，在下一年度可以补扣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税法规定，企业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，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。

7.问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第43行“纳税调整前所得”是会计利润吗？

答：不是。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第43行“纳税调整前所得”是根据前42项计算而得的，而前42项是包括会计利润所不包括的视同销售收入、成本和费用等相关调整项目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